

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

爭議調解及調停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義

為適用本規章，以下用詞定義為：

（一）“**CEPA 協議**”：內地與澳門簽訂的《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系列協議，內容涵蓋多個領域，簽署雙方決定藉此建立類似自由貿易夥伴的關係。

（二）“**調停**”：一種以非司法途徑解決爭議的方式，無訴訟性，無敵對性，具自願、私人、非正式及機密性質；各方當事人直接參與其中，積極致力尋求達成協議；調停員的職務為拉近和引導各方協商，並提出諒解建議；

（三）“**調停員**”：公正、獨立、無私的第三方，負責主理由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下稱“中心”）組織的調停程序；

（四）“**調解或調停協議**”：書面合同條款，據此，各方當事人訂明因合同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糾紛以調解或調停方式解決；

（五）“**調解**”：一種以非司法途徑解決爭議的方式，無訴訟性，無敵對性，具自願、私人、非正式及機密性質；透過調解程序，各方當事人在調解員輔助下直接積極地致力尋求達成協議；

（六）“**調解員**”：公正、獨立、無私的第三方，無權將其意見加諸各方，負責協助各方當事在中心組織的調解程序達成協議；

(七) “調解或調停意向書”：獲簽署後即開展調解或調停程序的書面文件，其內應載明主導程序進行的方方面面；亦是各方表示在中心進程序的同意書。

第二條

標的

一、任何糾紛或分歧，只要其標的可作為交易標的，均可成為調解或調停程序的標的，由中心委任的一名調解員或調停員介入嘗試友好解決糾紛。

二、屬 **CEPA** 投資協議範圍內的爭端，其調解或調停程序由經濟局按照 **CEPA** 協議所賦予的權限交予中心。

三、調解或調停程序的標的可以僅為糾紛或分歧的某一或某些方面，並可旨在得出及簽立一個或多個部分協議。

四、在調解或調停程序過程中，各方當事人可將糾紛中未能達成協議的部分或全部交予仲裁。

五、同樣地，在任何受中心管理的仲裁程序過程中，各方當事人可向調解委員會申請委任一名或多名調解員或調停員協助友好解決糾紛。

六、在上述數款規定情況下，調解或調停程序的費用是按照中心生效的收費表計算。

第三條

機密

一、調解或調停程序具機密性，調解員或調停員應對程序中得悉的所有資料保密，不得為自身或他人利益而使用。

二、一方當事人以機密名義提供的資料，未取得其同意前，不得知會其他各方當事人。

三、對調解資訊的保密義務只可基於公眾秩序理由方得予以解除，例如為確保對基本權利或合法利益的保護、為保護任何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完整性、為適用或執行經調解或調停取得的協議而有需要。

四、調解或調停會議的內容在司法或仲裁層面上沒有價值，但前款規定的情況或另有協議者除外。

五、為保障程序機密性，禁止各方當事人取得及 / 或佔有任何被中心或調解員或調停員在調解或調停程序使用的文件，尤其是相關的研究、項目計劃、報告、評估及意見書。

第四條

自願性質

一、尋求以調解或調停替代方式來解決爭議及進行相應程序屬自願性質，各方當事人對程序中作出的決定負責。

二、在調解或調停程序過程中，任何一方可隨時單方面放棄繼續參與程序。

三、調解或調停程序為期不應超過六個月，但基於個案特殊複雜性或各方同意另定不同期間者除外。

第二章

調解員或調停員

第五條

資格及義務

一、調解員或調停員須為被認定具公民道德品德、擁有卓越豐富專業經驗並具備適當能力根據本中心採納的規則提供調解或調停服務的人士。

二、調解員或調停員在主理程序時須以其個人良好品質和專業技能絕對中立地致力作為，以保證程序的自願性及機密性得以被尊重。

三、中心委任的調解員或調停員應按照對其適用的專業操守規則行事，這些規則可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選擇或制訂。

第六條

委任

一、各方當事人負責選定一名或多名調解員或調停員。

二、若各方當事人未能就選定調解員或調停員達成共識，中心會在由其核准的調解員或調停員名單中委任一名調解員或調停員，並立即通知各方當事人。

三、由一方當事人提出的任何人，只要其聲明受本中心章程及規章約束，即使不在中心的調解員或調停員名單內，亦可被委任為調解員或調停員。

四、基於分歧的性質或複雜性，中心可以指定兩名調解員或調停員及/或一名調解員或調停員以及一名助理調解員或助理調停員。

五、不論是在申請調解或調停時或是在回覆申請時，各方當事人可以申請指定一調解或調停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調解員或調停員組成，其中兩名從中心的調解員或調停員名單中選出。

六、對於由超過一名調解員或調停員主理的程序，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本規章中關於由一名獨任調解員或調停員主理程序的規定。

七、在由中心負責選定調解員或調停員的情況下，中心只可例外地透過具理由說明批示指定一名不在名單內的人士。

第七條

接受

通知各方當事人有關委任之前，中心知會調解員或調停員關於糾紛標的及涉事各方當事人資料，以便其於十日內接受或以不可抗力、利益沖突或第九條規定的其他迴避情況為由拒絕參與調解或調停程序。

第八條

職權

一、調解員或調停員的職權是主理整個程序。

二、調解員或調停員可向各方當事人申請其認為對主理程序或對製作調停建議屬必需的補充資訊及資料。

三、調解員或調停員負責根據各方當事人協議安排調解或調停會議並促使進行鑑定、評估或其他證據方法，並取得必需或其認為有利而要求的專業意見，一切費用由各方當事人承擔。

四、若已有調解或調停協議大綱或草案，調解員或調停員應盡可能在每次調解或調停會議前傳送予各方當事人，以便會上審議。

第九條

迴避

一、在接受被選擇或被委任主理調解或調停程序前，調解員或調停員應披露所有有可能讓人對其獨立、公正、無私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

二、程序未決前，倘若在接受被選擇或被委任後方出現或知悉前款所指情況，調解員或調停員尚應立即披露。

三、調解員或調停員基於法定、倫理或職業操守理由，認為其無法獨立、公正、無私地處理程序，便不應接受委任；倘若程序已展開，應中止程序並申請自行迴避。

四、調解員或調停員不可參與諸如仲裁員、律師、證人或專家鑑定員在任何與調解或調停程序標的相關事宜，即使間接或僅屬部分參與亦然，但不妨礙本規章第三條規定的保密義務。

五、當調解員或調停員認為考慮到其負責的程序或其他職業活動數量，不可能以理想速度完成程序時，應拒絕接受被選擇或被委任主理調解或調停程序。

第三章

程序

第一節

初端階段

第十條

正當性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主動尋求以調解或調停程序解決其作為當事人一方的糾紛。

二、各方涉事當事人可一起或各自向中心提出申請使用調解或調停程序。

三、調解或調停程序只有在存在調解或調停協議時方得開展進行，又不存在調解協議時，所有其餘涉及糾紛各方當事人接受根據本規章規定參與程序，但不妨礙以上數款的規定。

第十一條

初始申請

一、中心收到書面初始申請，調解或調停程序便會開始。申請方可親身或透過郵寄、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將書面初始申請送交到中心。

二、上款所指申請應載明爭議各方當事人的身份、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指出調解或調停程序須解決的爭議標的及範圍。

三、申請尚應包括申請方認為能說明尋求調解或調停解決分歧好處的各所有資訊，並可隨後提供其認為對糾紛的認知、特徵及審議具重要性的某些或全部文件。

四、提交初始申請須按中心核准收費表繳付登記費。

第十二條

CEPA 協議範圍內的爭端解決

一、根據 CEPA 協議內的投資協議開展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的屬該投資協議第二十條所指範圍的爭端，如欲透過中心的調解程序解決，應向經濟局提交初始申請，再由該局轉介予中心。

二、申請方當事人應附隨初始申請一起提交一份聲明書，聲明其接受 CEPA 協議內的投資協議及本規章規定的調解原則及規則，同時聲明同意該等原則及規則適用於相關程序上。

三、於提交初始申請及上款所指聲明書的最少一個月前，投資者應嘗試透過友好協商解決爭端。

第十三條

知會及嗣後行為

一、倘若初始申請是由全部爭端各方當事人一同提出，只要是由中心接收申請，中心秘書處會將本調停及調解規章範本、中心的調停員及調解員名單、調解或調停意向書草案傳送予各方當事人，邀請其在名單中選擇及指定調解員或調停員。

二、如爭端各方當事人未能事前一致同意將爭議交由中心安排的調解或調停程序處理，中心會將申請方提交初始申請一事通知反對方，讓其在中心規定的八至三十日期限內決定接受或拒絕參與程序。

三、中心收到只由部分爭端當事人提出的申請時，秘書處會將本調停及調解規章範本及中心的調停員及調解員名單傳送予各方當事人，但不影響上款的規定。

第十四條

調解或調停意向書

一、調解員或調停員受理個案後，中心會向其傳送所有直至當時接收到的相關文件，以便其在十日期限內製作及提交一份關於其認為最適合具體個案程序類型的簡要建議（例如調解或調停）以及關於主理程序時建議採用的方法，以及費用估算及預計程序所需時間。

二、上款所述問題可在準備會議或調停前或調解前會議上各方當事人和調解員或調停員之間協議，或由調解員或調停員提出建議再通知各方當事人接受。

三、在同一場合且為相同目的，同時寄發或送交予各方各事人一份調解或調停意向書具體單一草案，如最終接受並經調解員或調停員、各方當事人、律師或其他或有參與人士簽署，初始階段即告完結，並開始調解或調停程序。

四、自調解或調停意向書簽署日起計最多十日內，各方當事人應繳付本規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初始申請的回覆

一、被申請方當事人對於調解或調停初始申請的回覆同樣是透過送交予中心的書面申請為之，可親身送交到中心，亦可透過郵遞、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送交。

二、回覆中同時可包括任何其認為對審議分歧屬重要的文件，以及所有其認為適合的資料。

第二節

調解或調停會議

第十六條

地點及出席

一、調解或調停會議在本中心進行，但調解員或調停員與各方當事人間同意另選地點又或參與人數超出中心所能容納者除外。

二、各方當事人可由律師陪同跟進調解或調停程序，亦可由其他專業人士輔助。

三、各方當事人應親身出席會議，法人代表應確保具備資格和權力出席會議，但不影響相關律師出席。

四、各方當事人不欲或不能親身出席，可委派具特別權力的律師代表出席，該等特別權力包括談判、和解及簽署調解或調停協或無法進行調解或調停的會議紀錄及根據第二條第四款申請要求設立仲裁庭等。

五、無事先通知下缺席會議兩次，且在緊隨的下次會議上未有向調停員及其他參與程序人士作充分解釋，調解員或調停員應視其放棄

參與程序，相關程序亦隨即根據本規章第二十一條規定因無結果而終結。

第十七條

會議

一、在調解或調停會議中，調解員或調停員尋求取得各方當事人就爭議解決方案的協議。

二、調解員或調停員可分開及個別與每一方當事人進行會議。

三、調解程序的期限在調解或調停意向書訂定，但可在各方當事人同意下修改。

第十八條

程序終結

調解或調停程序在出現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終結：

- (一) 各方當事人達成協議；
- (二) 任何一方當事人放棄；
- (三) 調解員或調停員作出具理由說明的程序終止決定；
- (四) 無法達成協議；
- (五) 程序超過各方協定的最長期限，包括延長。

第十九條

協議

一、各方當事人自由訂定達成協議的內容，並以書面形式經各方當事人及調解員或調停員簽署作實。

二、協議中須載有一份各方當事就糾紛達成共識的仲裁協議，以便立即透過仲裁決定正式確認。

三、各方當事人受達成的協議約束，中心或調解員或調停員不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四、簽署協議當日，各方當事人向中心支付尚欠的程序費用。

第二十條

協議的正式確認

一、各方當事人達成的協議須透過仲裁決定正式確認方具執行力。

二、上條第二款所指的仲裁協議訂立後，各方當事人可隨時向中心申請委任一名仲裁員透過不可上訴的仲裁決定對協議進行正式確認。

第二十一條

無法達成協議

一、出現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調解員或調停員書繕會議紀錄載明相關事實，程序歸檔，各方當事人可自由透過法院解決爭議；如各方有協議尋求仲裁解決，亦可為之，但不影響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二、倘若調解或調停程序是在司法或人仲裁程序未有決定時展開，調解員或調停員知會法院相關事實，以便自動終結庭審中止狀況。

第二十二條

歸檔

一、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程序即告終結，所有文件歸檔，但不影響以上數條的規定：

（一）任何被申請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對調解或調停初始申請作出負面回覆或不作回覆；

（二）任何一方當事人放棄調解或調停；

（三）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中心按照本規章第二十三條規定所要求的準備金。

二、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將歸檔一事通知各方當事人，並指明歸檔原因。

三、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只要決定歸檔理由只涉及某部分當事人，其餘當事人仍可繼續進程序。

四、根據本條終結程序，程序發起方當事人須繳付至程序終結日所提供的服務費及其百分之二十的附加費以補償其他各方當事人。

五、倘若程序在簽訂調解或調停意向書前終結，任何情況下，各方當事人須向調解員或調停員支付相當於三小時的服務費用。

第四章

費用

第二十三條

總則

一、在中心進行調解或調停程序的費用包括調解員或調停員的報酬、中心核准相關收費表訂定的程序行政費用、調解員或調停員的開支以及調查證據方面的開支。

二、調解或調停程序開展前，中心透過調解員或調停員根據申請的經濟用益以及相關財貨及權益的估值來決定程序的經濟價值。

三、調解或調停程序的全部費用由各方當事人平均分擔，但另有相反規定或各方當事人有相反協議者除外。

第二十四條

準備金

一、由簽訂調解或調停意向書日起計最多十日內，每一方當事人應繳付由中心指定的金額作為初始準備金，以應付程序的估算費用。

二、申請人根據第十一條繳付的登記費會在須支付的初始準備金金額內扣除。

三、調解或調停程序進行間期，中心可通知各方當事人繳付由中心指定的金額作為額外準備金，以應付尤其考慮到以下用途的程序費用：

(一) 追加準備金金額至足以應付程序的報酬、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額所需；

(二) 繳付準備金作為證據措施之用；

(三) 預付上述各項未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四、未能按時支付上述任何準備金，調解或調停程序即時終結。

五、出現上款規定情況，中心可沒收欠款方已繳付的登記費及準備金，如金額不足以抵銷已提供的服務費用，中心向其追討尚欠部分。

六、如有當事方在期限內向秘書長提出具理由說明的延期付款申請，秘書長可訂定最長八日的補充期間讓其支付欠款。

第二十五條

報酬

一、報酬按時根據報酬表計算，係因應本中心、調解員或調停員及 / 或其他參與工作人員實際為程序進行所花費的時間而作出的給付。

二、如程序多於一名調解員或調停員參與，按報酬表給付每位調解員或調停員的報酬可減免 25%。

三、各方當事人支付給調解員或調停員、專家鑑定員或估價員、以及任何其他在程序中提供協助的專業人員的正常或超時報酬中，本中心佔當中 20%。

四、如糾紛最終在調解或調停程序中達成協議而最少有一部分得到解決，調解員或調停員有權收取程序價值 1.5% 的額外報酬，唯須扣除其已收取的正常時薪報酬。

第二十六條

開支

一、為適用生效的開支表，由各方當事人負擔的開支包括調解員或調停員、專家鑑定員或評估員的交通和食宿費用。

二、其他介入程序的人員如須前往距離其住所 50 公里以之外地點進行調解或調停措施而可能需要在外住宿，該等人員的交通和食宿費用亦由各方當事人承擔，但不影響上款的規定。

三、調查證據方面的開支，直接由提出調查證據要求方支付。

四、中心隨時可要求各方當事人預付部分或全部開支費用。